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葉名容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50

傳真：02-23518524

受文者：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09616090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為貴轄集集鎮○○○君免予繳回造林獎勵金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6年5月30日府農林字第09601022040號函。
- 二、依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第7點第3項規定：「造林獎勵金領取人於領取獎勵金時，應立書面切結，同意接受林業主管機關之指導，善加管理經營苗木，使之長大成林，不可任其荒廢或擅自拔除毀損；如有違背，應加利息賠償已領取之獎勵金，其利率以計收賠償時之臺灣銀行牌告基本放款利率為準。」是以，全民造林執行期間係為20年，旨揭造林人○○○君如欲中途退出全民造林計畫，應依據規定加計利息返還已受領之獎勵金；先行敘明。
- 三、惟因據報造林人因年邁體弱無力造林1節，依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，係屬林業管理經營機關，自應本諸權責，加強輔導造林人維持造林成果為禱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

副本：

電子交換：南投縣政府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